

YZCG-DLT2023113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不见面开标)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CG-DLT2023113
- 2、项目名称：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843966.34 元
最高限价：1843966.3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YZCG-DLT2023113	第一标段	925866.34	925866.34	是	925866.34
2	YZCG-DLT2023113	第二标段	918100.00	918100.00	是	918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第一标段：新打水源井，对已有水源配套取输水设施维修等；第二标段：购置及安装潜水泵、输水管道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二标段：无。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响应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响应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响应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3、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已授权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负责后期履约验收工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供应商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

5.4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6. 评审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 最后报价(按格式要求盖章或(和)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3.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